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80117-GXRY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都安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参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	*章	竞争性磋商	公告	 		 • • • • • •	. 2
第二	章	供应商须领	和	 		 	. 6
供	应商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6
1,	总见	[1]		 		 	13
2,	磋商	う文件		 		 	14
3,	响应	立文件		 		 	15
4,	响应	立文件递交.		 		 	18
5,	评审	审及磋商		 		 	16
6,	评审	审结果		 		 	23
7,	合同	司授予		 		 	24
8,	其作	也		 		 	25
第三	章	项目采购需	求	 		 	26
第匹	章	评审方法及记	平审标准	 		 	26
第五	.章	合同条款及	格式	 • • • • • • • •	• • • • • • • • •	 	37
第六	章	响应文件格	·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宣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榜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宣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CZC2025-C3-280117-GXRY;
- 2、项目名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宣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0 万元;
- 5、采购需求:铸车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宣传项目——民族团结主题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内容须符合民族政策,图文审核误差率≤1%,安装物料需做到防水防晒及对安装区域有足够的安全保障,并提供全年运维及效果报告。
 - 6、合同履行期限: 60 天内完成制作、安装及交付。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或登录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网址链接: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及《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都安)

(http://ggzy.jgswj.gxzf.gov.cn/daxggzy/)、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duan.gov.cn)。

- 3、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

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 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

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 = 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

front. 1. 1b19fd70d06011ee94d95932258e008a);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 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 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 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都安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大桥街33号行政办公大楼7楼

联系方式: 0778-5212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联系方式: 0778-2211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农成浩

电 话: 0778-2211981

4. 监督部门: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5226511

2025年09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AN AN C	21 49X 11 1(1)	, ,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都安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大桥街33号行政办公大楼7楼联系人:周雯
		联系方式: 0778-5212369
1.1.3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联系人:农成浩 联系方式: 0778-2211981
1.1.4	项目名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宣传项目
1. 1. 5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80117-GXRY
1.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90 万元; 注: 磋商单位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 理。
1. 1. 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 1. 8	项目所属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5. 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 6. 1	现场勘查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本项目竞争性响应文件由以下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一、价格文件内容(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1) 磋商报价函;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竞应成为性性组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3. 1. 1		(一) 资格审查资料
		1. 磋商声明书 ;(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 供)
		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 商务文件
		1. 磋商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 效)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必须提 供)
		2.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 1. 2	响应文件 电子版	☑不需要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 4. 1	响应有效 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日历天) 内
3. 5. 1	磋商保证 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 6. 5	响应文件 份数	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上传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用的加密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
3. 8. 1	递交响应 文件截止 时间	<u>2025年09月30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3. 8. 2	递交响应 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5. 1. 1	磋商小组 组成	3人。
5. 2.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3. 1	信查、间记据方息、间记据方息。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3. 4. 1	磋商时间 及地点	磋商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			
磋商需要 5. 3. 4. 2 携带的材 料					
5. 3. 4. 3	磋商顺序	随机			
质疑函接 8.1.2 收及联系 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 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通讯地址: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7. 1	履约保证 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其他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 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0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
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

front. 1. 1b19fd70d06011ee94d95932258e008a);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数字证书;
-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
		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
		(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
		开标(截标)会。
		注: 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
		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
		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
		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
		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本项目允许电信行业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
 - 1.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 1.2.6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1.2.7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1.5.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 3.1.1 价格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商务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系统和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 3.3.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4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3.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文件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响应有效期

-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无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3.6.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6.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6.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6.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6 CA 签章上关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3.6.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6.8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或企业公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9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 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递交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4.2 演示

- 4.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 4.2.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或未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样品

-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
- 4.3.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或未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 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5. 3. 1.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澄清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修正

-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3.3.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 5. 3. 4. 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5.3.5 最后报价

-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 开启最终报价程序,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接到系统短信提醒或代理电话通知后,必 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 件,否则,视为主动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3.5.4 除 5.3.5.3 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3. 5. 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 3. 5. 7 <u>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u>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5.3.5.8 <u>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u>
 - 5.3.5.9 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 5. 4.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 5. 4. 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 5. 5. 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5. 5.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供应商等同于供应商, 评标等同于评审, 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 5.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 6.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无效。
- 5.6.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5. 6.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 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
-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 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 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及服务期满止,成交供应商向 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日历天 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 成交供应商(无息)。
-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签订合同

- 7.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 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 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都安瑶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县庆即将到来,通过"一个铸牢",实现"两个凝聚",体现"三个突出'的目标,就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党的民族政策的宣传工作,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氛围,根据工作部署,组织开展社会宣传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实施地点:
- 1、美陈设置: 县府门口、县府为人民服务牌前、密洛陀公园北门广场、领秀城-安定大道和都水二级路路口、高铁站站前广场-入口、高铁站站前广场-出口等,具体详见陈设清单。
- 2、设置宣传内容:①定制竖条幅,②城区灯杆旗,③花卉盆栽,④高速口-县城沿路路牌,⑤城区酒店,⑥城区广告牌、高炮画面更换等。
 - (二)项目内容:

都安瑶族自治县成立 70 周年县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社会宣传策划设计制作服务。

二、项目内容

- (一)美陈设置
- 1、策划设计要求
- (1)设计以都安瑶族自治县成立70周年县庆为核心理念,烘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2)结合都安瑶族自治县悠久历史文化内涵与地域风格特点,突出传统特色的仫佬族元素及浓郁的少数民族风情;
- (3) 美化都安瑶族自治县环境,提高都安瑶族自治县形象,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党的民族政策的宣传工作,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氛围,一个欢乐祥和的节庆氛围。
 - (4) 最终设计内容必须通过主办方审核。
 - 2、制作安装要求
 - (1) 负责城区各点位美陈设计制作:
 - (2) 设计安装的清单及要求,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尺	4	数量	单位	要求
1,1, 4	70 W	宽 (m)	高(m)	- 妖里	十匹	y ••
1	精神堡垒 (县府门口)	10	4. 5	1	m ²	
2	精神堡垒 (县府为人民服务牌 前)	15	1.8	1	m ²	
3	精神堡垒 (密洛陀公园北门广 场)	9	4	1	m ²	
4	精神堡垒 (文体广场进口)	12	4. 5	1	m ²	
5	PVC 造型 (领秀城-安定大道和 都水二级路路口)	10	3	1	m ²	根据供应商
6	精神堡垒 (高铁站站前广场-入 口)	12	4. 5	1	m ²	提供的设计 方案自行拟 定材料清 单。
7	精神堡垒 (高铁站站前广场-出 口)	12	4	1	m ²	
8	PVC 造型 (百才公园下高速转 盘)	10	4	1	m ²	
9	PVC 造型 (密洛陀酒店小广 场)	5	2. 4	1	m²	
10	PVC 造型 (密洛陀酒店大堂)	2. 4	1.4	1	m ²	
11	路灯杆宣传牌-双面 (屏山大道)	1.5	2. 5	154	套	

12	路灯杆宣传牌-双面 大桥路(屏山大道十 字路口至维也纳酒 店)	1.5	2. 5	40	套
13	路灯杆宣传牌-双面 安阳大道全程(含二 桥至都港大道路段)	1.5	2. 5	175	套
14	路灯杆宣传牌-双面 (一桥至密洛陀酒店 至三桥路段)	1.5	2. 5	94	套
15	路灯杆宣传牌-双面 (县中医院至县实验 中学路段)	1.5	2. 5	152	套
16	路灯杆宣传牌-双面 (四高大门沿路(在 建)灯杆)	1. 5	2. 5	40	套
17	县府大院路灯杆	1	0.8	20	m ²
18	大型宣传牌 (四高大门路口(在 建)两边)	20	3	1	m ²
19	小型宣传牌-双面 (屏山大道隔离栏)	2. 4	0.6	50	m ²
20	高炮广告 (领秀城)	18	6	2	m ²
21	高炮广告 (百才)	18	6	3	m ²
22	高炮广告 (南江)	18	6	3	m ²
23	宣传栏 (都安北)	40	3	1	m ²

24	高速收费站	30	3	2	m ²
25	大礼堂侧面横幅	33	1.5	1	m ²
26	县府大楼横幅	28	3	1	m ²
27	公交站岗亭	3. 5	1.5	72	m ²
28		1. 25	1.5	72	m ²
29	密洛陀酒店 对面宣传栏	15	2	1	m ²
30	人社局 宣传栏	19	2	1	m ²
31	一桥桥头 宣传栏	15	2	1	m ²
32	三桥桥头 宣传栏	24	2. 4	2	m ²
33	花卉盆栽			1	项
	•				

五、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合同履	
行期限)	60 天内完成制作、安装及交付。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

- 1. 投标报价: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及货物采购、专用工具、安装辅材、运输、保管、设计、制作、施工、安装、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完成本项目所需成本费用的总和。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交付的服务产品以及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2. 验收方式: 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培训: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其他要求

- 4.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服务期内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 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 6.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科学、可行的项目技术、售后服务(可包含投入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 7. 现场踏勘: 不要求必须踏勘,供应商可自行根据自身情况到现场实地

勘察,认真听取采购人的建议及意见。

8. 在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充分听取采购人的建设要求,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环境和需求提供具体详细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实施。

9. 其他

- (1)签订采购合同后7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完整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批备案通过后,方可按此方案实施。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设计方案不符合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以及采购需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采购人可以单方取消采购合同。
- (2)如果采购人审核项目设计方案时要求修改方案的,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成交供应商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在竞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 (3) 成交供应商除承担设计、制作、运输、安装、验收等义务外,还 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 等。
- (4) 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6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提供设备更换、维修、技术咨询等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含人工及其他因维护产生的费用);质保期满后,按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提供设备配件和相关维护工作。
 - (5)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天内支付合同款的30%,完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款的70%,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按付款金额提供正式发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 (一)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人数为3人, 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组成。
-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H) = 1 = 10 × 1 × 10 × 10 × 10 × 10 × 1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 应符合 的基本 资格条 件	(1) 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 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 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前半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 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 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
	(5)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 查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 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 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 或盖章齐全。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 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 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 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类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 分 10 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某供应商报价分 =**10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2	技术方案 分(满分 90分)	项目设计方案 分(2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设计图纸、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一档(5分):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分):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详细,基本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5分):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详细,项目设计方案合理可行,能提供简单的设计效果图、规格尺寸图等;

		四档(20分):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详细完善,对项
		目理解准确全面、透彻,能提供完善的设计效果图、
		规格尺寸图等,设计方案整体描述合理、可行,切合
		项目实际。
		一档(5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不能满足采购
		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20分)	二档(10分):实施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基本需
		求。
		三档(15分):实施方案编制一般,原材料和配
		套设备采购计划、加工工艺、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
		措施、安装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方案、包装运输计划基
		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四档(20分):实施方案编制较好,方案可行且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且考虑周全,原材料和配套设备采购以及
		购计划、加工工艺、质量保证承诺、施工组织计划、
		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安装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方案、包装运输计划、应急方案能满足磋商文件要
		7.余、包教色制 1. 划、应 芯 / 条 化
		一档(5分):响应情况、方案的完善度、售后人
		员配备、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售后团队质量。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等优惠措施等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档(10分):响应情况、方案的完善度、售后人
		员配备、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售后团队质量
		等优惠措施等方案内容一般。
		三档(15分):响应情况、方案的完善度、售后人
		员配备、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售后团队质
		量、优惠措施等方案内容较好。
		四档(20分):响应情况、方案的完善度、本地化
		服务、售后人员配备、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
		售后团队质量、优惠措施等方案内容具体合理有保
		障,拥有本地服务团队且承诺解决售后问题时间为4
		个小时以内。
	进度和管理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5分):进度和管理措施简单,不能满足采
		购要求。
		二档(10分):进度和管理措施一般,有项目实施

	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一般。
	三档(15分):进度和管理措施较好,有明确的项
	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较好的控制方案和措施。
	四档(20分):有明确的进度和管理措施,有明确
	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
	施,详细并优于采购要求。
	一档(4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不健全,且人员配
	备不足,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力,操作规范不正确。
	二档(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
	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
安全生产的技术	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分条(两分10	要求,操作规范正确。
	三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
	员配备齐全,制度健全、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
	先进具体、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标准要求;操作规范正确、清晰。
总得分=1+2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
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项目服务工作,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整。	
(2) 服务期限:	o
(3) 服务地点:	•

-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磋商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 费用。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成 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其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 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4. 考核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3.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 计权或其他权利。
 - 8.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10.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 3.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服务成及相关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4.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天内支付合同款的30%,完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款的70%,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按付款金额提供正式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 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 8.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马: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电 ·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
日期:	_年月日	

2. 价格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磋商报价函

项目	名称:			
项目	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Ұ)		
		·		

-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 3、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4、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	-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	5人)或委托代	₹理人:_			(签字)	
日期:	年	月		H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没有请填"无")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 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

(二) 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

(三)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

附件一: 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
参加	口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
确兌	巨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
供資	Y 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
生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
	口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717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
的形	发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
	几至初日《千千八八六相国政府水湖公》另二十二宋然是的长应向页相求门, 及 为初此 月负全部法律责任。
<i>J</i> 1-)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仝 シー	
休 12	去律责任的辩解。 ————————————————————————————————————
	供应变 存 和(中 7 签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 <u>:</u>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
动。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	立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馬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服务能力,完全符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提え	这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并	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的真实性承担法律	非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	'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	责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3	理机构)				
我卓	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
购活动。	我单位在此郑	7重声明,我	单位参加本项目	的政府采购	月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是指供应商因	违法经营受	克 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高	吊销许可证或者	计 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未	·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证	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列	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	声明负全部	法律责任。
特』	比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	泛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 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	名称	(电子	* 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日期: 年月日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附件五: 磋商书

磋商书

致:	:(米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
授权	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
应文	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i	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	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	2、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
投诉	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流	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
规定	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u>C</u> o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
务。	0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	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u>:</u>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		
单位'	性质:	•	_
地	址:	:	_
成立	时间:	:	
经营	期限:	*	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	
身份	证号码	码: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比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o
	供应商	亚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年月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		(采购代理机构)				
1	践(性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授权委
托本	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 <u>(项目</u> 名	3称)(项目	<u> </u>
<u>号:</u>) 项目的	的磋商活动,并代	式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		署、响应文
件提為	交、磋商、签记	「合同和处理一切	7有关事宜等。			
17	我方对被授权/	的签名事项负金	产部责任。			
扌	受权委托期限:	年月	日至年月_	日。被授权力	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	有文件均有效。					
À	波授权人无转雾	泛托权,特此委 <u>拍</u>	100			
ß	附:被授权人有	ī效的身份证正 反	返面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供应商	商名称(电子签章	章):		_		
法是	定代表人(负责	f人) (签字) :			_	
法定付	代表人(负责)	、)身份证号码:				
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	:				
委托伯	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另出席截标会议及磋商时需随身携带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夕称	ド(电子签章)	•	
医强同口心	(一) 平平/	•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